

教师课堂教学篇

第一篇

1. 课堂上演师生战

【案例】

在江苏南京市的一所普通中学里曾发生令人震惊的一幕：课堂上老师和学生在地上扭打成团。事件发生在一天上午第四节课上，语文教师张老师向班上同学提了一个问题后，学生王超随便地插了一句话，张老师认为王超有扰乱课堂秩序之嫌，一时恼怒使用自己手中的课本打了王超的脑袋，王超随即回手打了老师的小腹。事情的恶化发生在张老师拎王超走出教室时，张老师往王超小腿踢了一脚，此举激怒了王超，两人很快就拳来脚往地打了起来，并很快从教室外打到了教室内，最后双方在教室地上扭打到一起，班级同学拉扯也无济于事，直到班主任及其他老师闻讯赶到，才将两人分开。

事后据王超的班主任胡老师介绍，王超由于受家庭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学习上不是很努力，本学期期中考试他就无故缺考，他还有曾旷课一星期的不良纪录。而据周围老师反映，与王超殴斗的那位张老师是一位 40 多岁的中年男教师。他的教学经验十分丰富，但个人情感有时也不易控制，与顽皮男生发生肢体冲突的事件也时有耳闻，他因此还做过检查。相比较而言，这次他与学生发生的激烈冲突是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就连校领导对此事也连称“想不到”。

王超在学校是个特殊学生，不但个人衣着打扮比较时髦前卫，就连座位安排也是一个人坐。就师生扭打一事，该校

校长认为，虽然王超是一个难管的学生，但无论他有什么不对，作为老师也不应该与受教育的学生发生殴斗，更何况还是老师先动手打人。校领导表示，他们会详细调查这件事情，并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理。

王超的家长向校方提出两个要求：一是处罚当事老师，要求其赔礼道歉；二是要求调离有关老师，还孩子正常的教育环境。

【点评】

教师与学生扭打，尤其是在课堂上，不管从哪个角度看，教师都应负主要责任。就本案而言，张老师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有关教育法律法规。

根据未成年保护法第十五条及第四十八条，教职人员应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体罚或变相体罚情节严重者，将由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同时该省教育厅也曾有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殴打学生的教职员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本案中，张老师体罚学生已属违法，继而引发扭打，情节尤其严重，应予严肃处理。学生王超殴打教师于法不容，也应受到相应的处理。其实，张老师出于维持课堂纪律的目的，本意是好的，只是由于教育学生的方式方法不当，先是体罚学生违法，进而情绪失控，与学生扭打成团，进一步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利。

教师也应该注重人格的培育，主要应从三个方面下真功夫：

注重性格的平稳持重和认识视野的开阔贯通。性格的平

稳持重是一个教师应有的心理状态。要能以平等、热情、诚恳的态度面对学生，要让情绪稳定，善于自我调节。因为教师工作的对象是活生生的人，他们的言行是激发教师情绪的主要因素。这种激发往往是非预谋的、突发的。在情绪被激发起来的时候，教师要对那些不利于教学的情绪加以控制。特别是与学生发生矛盾、发生冲突的时候，教师更要有理智，不要声色俱厉，暴跳如雷，使矛盾冲突白热化，而应冷静沉着，宽宏大量，在健康的气氛中解决冲突，并使冲突导向产生一定的教育价值。教师要心态平和，而心境的平和又是与教师的知识素养和认识视野分不开的。认识视野窄，心境就易于浮躁，容易过高估计自己，长此以往，会染上“井底之蛙”“夜郎自大”的毛病。

人格内容，除了性格外，尚含有个人的能力，即业务技能和学术能力。业务技能，是指通过长期的某一业务活动方面的训练而求得的技术。如写一笔好字，写一手好文章，讲一口标准的普通话等，都是一个教师必备的基本业务技能。学术能力，是指在业务活动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探索的个性特征。通常人们主张，“学思结合”、“做想结合”、“知行结合”，不能只停留在业务技能的层面上，而少于学术提炼，理性思考；也不能只醉心于学术见解的发表，而少于亲身教学的实践。

要训练自己的逻辑思维的客观、深广、独到、缜密和机智幽默的应变能力，这是作为教师应有的性格气质。因为各门学科、各部分知识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教师要把这些知识传授给学生，就必须把这些联系讲清楚，把各种现象、概念和结论的内涵和外延及相互之间的关系阐释明白，必须具备极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而机智、幽默同样是构成教

育才能的重要因素，它对教师来说，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思维品质，它是教师的性格、修养、智慧的表现。幽默，可以帮助教师更灵活更巧妙地实现教学、教育的意图，学生也普遍欢迎富于幽默感的老师，而对那些过于严肃、不苟言笑的老师，则大多抱一种敬畏的态度。机智，就是应变能力，课堂上的情况瞬息万变，特别需要教师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幽默、机智实际上是以扎实的知识功底、丰富的教学经验为基础的，这个能力，只能在实践中培养。

总而言之，教师素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教师素质主要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及个性心理素质等，这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所必须的基本素质，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条件。青年教师须明白时代对自身素质的要求，清楚自身素质对学生的影响，以对教育事业的忠心和对学生的爱心为动力，刻苦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教育改革和知识经济新时代的需要。

2. 上课罚站乃侵权

【案例】

小林是沿海某市某小学三年级的学生，没想到他与老师之间的一段小小的插曲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不久前，他在上数学课时趁老师转身板书的时候与同桌聊起了昨晚看的动画片，兴奋之余情不自禁地发出了笑声，笑声引起了老师的注意，为更好地维持课堂纪律，气愤的老师决定“杀一儆

百”，她把小林揪出了教室，并罚站到下课。于是，小林便在教室外的走廊里“乖乖”地站了半个小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小林变得沉默寡言，十分自卑。小林的父母得知此事后十分不满，便找到校长那里，要求老师赔礼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否则将上告教育局。随后的家长会上大多数家长表示支持小林父母的要求。

然而许多教师对此却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动辄说教师侵权将会使学校的教学活动受到限制。该市某中学德育处的一位老师表示，近年来，随着教师素质的提高以及教育部门的重视，学生的“地位”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这位老师说：“毋庸置疑，未成年学生自身有许多应该受到保护的权利，教师一般情况下都会依照一定的法规和校规来与学生相处，但如果事无大小，动辄就说学校或教师侵权，那学校的教学活动也会受到很大的限制，传统的教学方式也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点评】

对稍微上点儿年龄的人来说，课堂上被老师罚站可能是件非常平常的事情。但是随着法制思想的普及，如今情况已经大不一样了。尽管从表面上看，在课堂上罚学生站立不过是小事一桩，但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师法》，都是不对的，它侵害了学生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是违法的行为。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日前出版了一本《未成年人法学》，强调未成年人在学校应该享有 21 种权利。她指出，教育部门应

该保护未成年学生在学校中应享有的各种权利。

作为未成年人，中小学生所享有的权利是相当广泛的。除法律规定只能由成年公民才能享有的某些权利外，如只有年满 18 岁的成年公民才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享有的一切权利未成年人都享有。此外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法律还为其规定了一些成年公民不能享有的独有的特殊权利。具体说来，在我国，未成年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 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2. 人身权利。人身权利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基于自然人本身所固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是基于自然人之间的某种关系、某种事件或某种行为而产生的地位、资格等方面的权利，包括亲属权、抚养权、监护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等。3. 受教育权。4. 个人财产所有权。5. 继承权。6. 社会经济权。包括劳动权（部分未成年人）、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等。7. 司法保护权。未成年人的这些权利都是由宪法和民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明文规定的，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任何妨碍未成年人实施上述种种权利的行为都是违法甚至是犯罪的，都应受到适当的法律制裁。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侵犯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事情几乎比比皆是。下面列举教师在对待学生权利时一些常犯的错误。有的教师在处理违纪学生时，采取停课处罚的方式，这实际上就是侵犯未成年人的教育权。教师殴打未成年学生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学校的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发生倒塌、坠

落等情况造成学生伤亡，学生在体育课、实验课、劳动课等课堂上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学校在用药时没有尽到说明、保护、注意、照顾的义务而发生伤亡，实际上侵害了未成年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像教师罚站、放学后禁止学生回家、强行向学生征订刊物，就是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身体自由权和内心自由权。如果教师使用未成年人的照片作为解释错误行为的说明，那这种行为就是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肖像权。河南省一名小学三年级学生因为考试成绩过低，被教师嘲笑为蠢猪，结果当晚跳楼自杀，这位教师至少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名誉权。学校和教师私拆学生信件、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列名次，则是侵害了未成年人的隐私权。有的学校规定学生自行车等物品必须放在学校指定的地方，如果放在除此以外的地方，造成丢失或被损，学校不承担责任，在这里学校侵害的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获得照顾权及财产的管理保护权。学生因为违纪，被教师没收了课外书和游戏机等物品，教师侵害的是学生的独立财产权。寄宿学校教师没有及时救助患病的学生，学校则侵犯了未成年人的生活获得照顾权。还有的学校罚差生干学校里的脏活累活，学校侵害了未成年人的拒绝不合理劳动权。某地一所小学的学生创作的歌词被音乐老师修改后参加评选活动以后获奖，但是学校却以学校的名义领取了证书和奖金，如此则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荣誉权；学校在办完画展以后，将一位小学生的作品投书出版社，不久画册出版，学生本人却没有得到样书和稿酬，学校则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著作权。一些学校在同等分数线上只招收男生不招女生，有的学校因为学生相貌丑陋而将其拒之门外，学校则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平等对待权。

我国未成年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当中，其中主要有：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关于未成年人各项权利的规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比如宪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的规定，是未成年人在家庭中享有的各项合法权利的根据；宪法第四十六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未成年人享有的受教育权利的根据。

2. 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对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利进行专门保护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日通过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具体规定了如何通过各种教育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如何对犯罪自我防范，对已经犯罪的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等内容。

此外，婚姻法、收养法、刑法、义务教育法等许多法律，都有若干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条款在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中，必须依照上述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规定进行，以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山东省青岛市的做法为我们探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法教育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据《法制日报》报道，山东

省青岛市教育部门已经出台了《中小学生处分暂行规定》，在全市中小学推行处分学生听证制度。

根据该规定，学生在被告知处分后，3 日内可向校长提出听证要求，学校应在 7 日内召开听证会。由当事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学校负责人、知情学生代表、教师代表以及社区知情人员参加听证，再由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处分决定。听证过程中，当事学生有权为自己进行申辩；对学校的“终审判决”不服，学生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该规定还明确了中小学生的处分种类、受处分的行为等，明确指出学校处分学生不得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不满 10 周岁的小学生免予处分等。青岛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以往由于缺少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学校对违纪学生处理缺乏依据，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往往不能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该规定的出台，给了学生申辩的机会，有助于化解矛盾，达到依法教育学生的目的。

3. 学生人格须尊重

【案例】

某中学初二（1）班进行英语考试，该校教师陈某在监考时发现有一女学生王某把资料抄在大腿上作弊，陈老师立即把王某叫上讲台，当众掀起她的裙子露出大腿让同学们看。事后王某回到家里向家人哭诉，说老师侮辱她。王某的哥哥十分生气，便纠集了几个社会青年到学校，在当天晚上

学生自修时，追打陈老师，对陈某拳打脚踢，造成头部面部和身体多处肿伤。后来，王某的哥哥等人被当地公安机关拘留，并责令其向陈老师赔偿 500 元医疗费。

【点评】

在该案例中，学生考试作弊，违反了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没有履行一个学生的义务，该老师作为监考人，有权利制止学生的作弊行为，并对作弊者提出批评。但陈某当众动手掀起学生的裙子却是侵权行为。该教师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利中的人格权。

任何一个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都不免犯错，这自然需要教师的帮助、教育。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所有的帮助教育都应该在保护儿童尊严、尊重儿童人格的环境中进行。但遗憾的是，一些教师在教育、管教儿童的时候，并不考虑儿童的人格尊严，甚至以为羞辱本身就是教育。因为学习成绩不好，许多孩子挨过教师的打骂、侮辱。在学校里，学习成绩不好或纪律不好的孩子，或被当众罚站，或让这些孩子坐在教室最前边或最后边，以示与其他同学不同；给这些孩子起羞辱性的外号，致使其他同学加入羞辱、孤立这些孩子的行列；体罚、命令学习成绩最后三名的同学当众给学习前三名的同学送礼物等等。1998 年 4 月 28 日《中国青年报》“我为孩子讨说法”、1998 年 4 月 17 日《南方周末》“14 岁少年跳楼自杀事件”详尽地报道了个别教师对儿童的有辱人格的体罚、辱骂、讽刺挖苦、故意刁难及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其境况令人触目惊心。

为此，作为一名教师，有必要学习以下相关法律条文：

1.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 条、第 15 条：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 《义务教育法》第 22 条：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4. 别说学生是蠢材

【案例】

张涛是某小学三年级学生，活泼可爱，功课还可以。可自从参加奥数班以后一直闷闷不乐。经家长再三询问，张涛说：奥数班他有点儿跟不上，有几次题目没有回答上来，老师骂他是笨蛋，同学跟着嘲笑他，于是便抬不起头来。张涛的父亲于是找到学校向校领导反映了这一情况，学校责成该教师予以改正，并向家长赔礼道歉。

点评

该教师的行为侵犯了学生的人格尊严，侵犯了学生的名

誉权。

人格尊严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 38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学生也是公民，其人格尊严同样受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歧视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8 条规定，教师应履行“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德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还规定了教师侮辱学生的法律责任。

5. 学生信件私拆违法

【案例】

杨遇是一位在校的中学学生。这一天下午，杨遇因故未上第二节课，谁知竟然惹出一场官司。

班主任王斌见杨遇不来上课，就打开了杨遇的书包，从钱夹里翻出了一封校外女生给杨遇的信件，并将信件和书包

拿到办公室。杨遇得知后，前去索要，王斌要求杨遇将信件的事情说清楚，否则不给书包。为防信件内容扩散，杨遇拿起信和书包欲走，王斌不让走。学校团委书记陈利民赶来，拦住杨遇，纠缠中杨遇不慎从三楼坠落而致重伤。

双方对簿公堂时，杨遇认为：班主任王斌趁我不在私自打开我的书包，私拆信件，我想去取回也不给，慌乱中我急忙将信塞入口中，以免信件内容扩散。学校团委书记陈利民赶来抢夺信件，拳击我面部，并抠我嘴，因未能抢到信，便将我挟持到三楼阅览室内，反锁屋门。为摆脱教师对我的殴打，我跃上窗台，想从窗户逃脱。此时，听到一教师惊叫，我慌忙从三楼窗户坠落楼外，造成多处骨折、肺出血等严重后果。除被告已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外，仍有父母因陪伴误工减少收入及营养费等计 1300 余元的损失。要求被告负担我治伤支出的一切费用，补偿我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解决我今后的生活出路问题。

杨遇所在中学辩称：原告无故旷课，班主任王斌为防其放在课桌内的东西丢失，将原告的书包、钱包拿到办公室。因恐钱包内有钱，便打开钱包，发现未封口的信封，抽出信纸，见是原告早恋情书，即放在桌上。此时原告闯进办公室，王斌与其谈话，了解旷课原因，并进行说服教育。原告拒不服教，猛然将放在桌上的情书夺走，放入口中，拿起书包便走。王斌阻止，被原告推倒。此间，陈利民在四楼听到声响，快步赶到三楼察看，将原告面对面抱住，因见原告嘴特别鼓，脸色苍白，恐其噎着，便用手抠其嘴里的东西。原告用头顶撞并撕扯陈利民的衣服，力图挣脱，双方拉扯到阅览室，陈利民让原告把嘴里的东西吐到屋内炉里烧掉，原告便先进屋。当杨颖强老师进去时，发现原告已站在楼窗上，

便上前拽其腿，让其下来。原告将杨老师蹬倒在地。杨惊呼时，教务处张主任闻声赶来，扑到窗前，只见原告两手攀抓外窗台，从左侧向右侧移动，由于脚下无可蹬踏而失落地面。原告伤现已痊愈，我校为其垫付了 2698.83 元费用。原告坠楼系自身所为，与校方教育无因果关系，其后果应由其自负。要求原告返还学校已垫付的全部费用。

王斌、陈利民认为学校所述属实，并提出自己系履行职务，并无不当。

杨遇的父亲提出：王斌擅自拆看原告信件，已构成对原告人格的侵犯；陈利民采用暴力手段抢夺信件，殴打原告，对原告坠楼有直接责任。原告治伤所花费用应由被告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杨遇 16 岁。198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第 2、3 节课，原告旷课。王斌去教室时，发现原告不在，因见原告书包及钱夹在课桌内，在察看钱夹时发现原告早恋情书，便将书包、钱夹、信件拿到办公室。原告在第 3 节课期间回来上课，知其书包被班主任拿走，便前去索要。王斌让原告说清早恋情书问题，原告拒谈，并抢夺了部分信件及书包要走，被王斌抓住不放。而后陈利民赶到，将原告抱住。原告即将信塞入口中。陈利民抠原告的嘴，未能抠出信。原告力图挣脱，双方撕拽进入三楼阅览室内。此时，校方在场人员提出，让原告将信吐到阅览室里屋炉内烧掉。原告便含信进入里屋。当图书管理员杨颖强进入里屋，发现原告已站在窗台上，便上前阻拦，被原告蹬倒。原告从三楼窗户逃脱摔伤，致右肋骨干骨折、第六胸椎压缩骨折、骨盆骨折、肺挫伤。经住院治疗伤已痊愈。原告住院期间，被告垫付了医药费、住院费 1830.83 元、护理费 768 元、营养费 100 元，共计 2698.83 元。此外，原告母亲因陪伴误工

减少收入 1044.16 元。

法院认为：原告在学校上学期间，应当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学校管理，不应擅自旷课，过早恋爱。由于原告违反了校规，王斌作为班主任在查课时发现原告旷课及情书，拟对原告进行教育是正确的，并非属于私拆信件行为。但在原告抢走信件时，王斌不够冷静，方法过于简单。陈利民身为教师，遇事应采取说服教育方法，但当原告将信件塞入口中后，却同原告撕扯，并采取强制抠嘴措施，以令其吐出信件，显属不当，况且原告此时尚未成年，从精神及心理上易产生逆反心态，致使原告急于脱离现场，故应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原告此时虽未成年，但处于限制行为能力阶段，应预见到从窗户逃脱有危险，却不顾阻拦，坚持从窗逃脱，应负主要责任。王斌、陈利民管教原告属于职务行为，其应承担的责任由被告承担。被告对原告治疗期间垫付之款，应负担其中一部分，其余由原告负担。因原告目前尚无经济收入，原告负担的部分，应由其父第三人杨国祥退还给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43 条、第 119 条、第 131 条之规定，于 1990 年 5 月 17 日判决如下：（1）原告因伤所花用医药费用、住院费、营养费及陪伴费等共计 3867.99 元，原告自行承担 2320.79 元，被告承担 1547.20 元；（2）被告垫付的 2698.83 元由第三人杨国祥退还被告 1151.63 元；（3）双方其他请求予以驳回。

法院一审判决后，杨遇及其家人不服，上诉于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其坠地伤残是王斌私自翻检信件及陈利民连续施暴所致，要求校方承担全部医药费、营养费、伤残补助费及护理费。

杨遇所在中学则不同意杨遇的上诉请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在二审审理中，对杨遇的劳动能力进行了法医鉴定，其结论为右肋骨骨折畸形愈合，对右臂持重物功能有一定影响。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私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拆。王斌擅自拆杨遇信件一事，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陈利民抠杨遇嘴内的信件，显然欠妥，致使杨遇从窗走脱，给杨遇造成一定的损害，侵害了杨遇的合法权益。对此，陈利民应负主要责任。杨遇在校期间，不遵守学校制度，导致本赔偿事实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其上诉请求全部赔偿，本院碍难支持。杨遇因年岁尚轻，其右臂功能因伤受到一定影响，校方应酌情给予一定的伤残补偿。王斌、陈利民的行为属职务行为，赔偿责任应由该中学负担。杨遇目前无经济收入，其应承担的部分，由其父负担。综上所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19 条、第 121 条及第 131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第三条；（2）变更一审法院判决第一条为：杨遇因伤花用医药费、住院费、营养费及陪伴费等由中学负担 3000 元，杨遇负担 1000 元；（3）加判：中学一次性付给杨遇伤残补助费 3000 元，减除已给付 2698.83 元，余款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付清。

【点评】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侵犯学生隐私权的案件。

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遵守校规校纪，如有违犯，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但学生依法享有的各种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教师和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予以侵害，否则，即为侵权行为，并应依法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